

個人本位、家本位與生育觀念

● 李銀河 陳俊杰

生育觀念中的個人本位邏輯

人類的生育行為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呢？從社會學的角度看，最顯著的當推文化因素：在發達的工業國，婦女的總和生育率大大低於欠發達國家；其次，城鄉區別也很明顯：在同一個國家內，城市居民的生育率往往低於鄉村居民的生育率。從某種程度上說，城鄉的區別也是一種文化的區別，因為市民與農民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人際關係往往極不相同，可以認為他們各自從屬於不同的文化環境。

對人類生育行為最為精細的分析來自微觀人口經濟學的「成本效用理論」，其代表人物是里賓斯坦和貝克爾(H. Leibenstein, G. Becker)。他們的主要理論之一是對生育孩子這一行為作成本效用分析。所謂孩子的「成本」是指父母生育撫養孩子的全部花費，外加父母投入時間的影子價格。換言之，成本概念中既包括直接成本(按照社會正常標準，一個孩子衣食住行的費用、受教育的費用、文

化娛樂活動費用、由父母正式支付或補貼給子女的婚姻支出等費用)，也包括間接成本(父母為生養孩子所損失的受教育和獲得收入的機會，又稱機會成本或時間成本)。除「孩子的成本」這一概念外，他們還提出了「孩子的淨成本」的概念，即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和減去孩子為家庭提供的貨幣收入和服務的現值。一個著名的假設是：如果孩子的淨成本是正值，即父母投入的撫養費高於孩子提供的收益，則對孩子的需求就會降低；反之，如果孩子的淨成本是負值，即父母的投入低於收益，則對孩子的需求就會升高。(貝克爾，1987年)

這一假設的魅力在於，如果說正因為中國家庭生養孩子的淨成本是負值，所以中國人才絕對要生育，而且認為生得愈多愈好(「多子多福」)，那麼只要能夠設法使孩子的淨成本在中國變成正值，中國人也會少生孩子，甚至不生孩子。按照這一邏輯，將孩子的淨成本從負值變成正值應當被認為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我們通過人為的努力，達到了這

如果中國家庭生養孩子的淨成本是負值，所以中國人才絕對要生育，而且認為生得愈多愈好(「多子多福」)，那麼只要能夠設法使孩子的淨成本在中國變成正值，中國人也會少生孩子，甚至不生孩子。



大排宴席，結婚費用
年年上漲！

個目標，中國人也將會像目前發達國家的人們那樣，降低對孩子的需求，困擾着中國人的人口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從這個邏輯上看，事情就是如此簡單明瞭。然而，通過在我國南方農村(浙江余姚)的調查，我們卻得出了如下的看法：這種人口經濟學的成本效用邏輯大致上只屬於個人本位的社會(文化)，其基本前提有二：(1)家庭是個理性的決策單位；(2)這個決策單位是根據類似市場的原則來決定自己的生育行為的。這一理論的哲學基礎則是洛克的「最大快樂法則」(趨樂避苦法則)，即認為人的行為是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快樂與幸福(「激起欲望的是甚麼？我答道，是幸福，僅是幸福。」——引自洛克《人類理智

論》)。遺憾的是，這一邏輯並不適用於家本位的社會(文化)，後者擁有不同於個人本位社會(文化)的另一套邏輯，其哲學基礎並不是「最大快樂法則」和市場理性，而是以犧牲個人利益為其特徵的群體的「生存繁衍法則」。「最大快樂法則」不適用於群體，群體的快樂必須靠其中個人的快樂來定義，或者說是一個統計的概念；而群體的生存卻不須個人來定義。

個人本位邏輯在家本位 環境中的失落

在調查訪問過程中，我們明顯地感到，個人本位文化中的「孩子成本效用」邏輯在家本位環境中遇到了麻

煩。按照這一邏輯，個人應當以自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在孩子的淨成本為正值時，少要或不要孩子（這一點在當代西方社會已成現實）；在孩子的淨成本是負值時，才希望孩子愈多愈好。調查中發現的實際情況卻是，儘管生養孩子在富裕農村已經是「輸出多輸入少」（調查對象用語），但對孩子的需求並未改變。

目前在一些貧困地區（如內地農村），生養孩子的淨成本或許仍是負值，但在浙東這類近十幾年來已大大富裕起來的農村，孩子的淨成本早已成為正值。

先看養育孩子的成本：有人根據1979年的資料計算出，全國平均每個勞動力的培養費（從母親懷孕起到孩子長至16歲可以參加勞動時止，國家、集體和個人所需支付的生育、撫養和教育的費用）如以1978年的物價水平計算為2,214元。考慮到其後的物價上漲因素，此項養育費約為4,000元（馮立天等，頁163）。而今，在富裕的浙東農村，4,000元已經遠遠不夠。

除了一個孩子從出生到成為勞動力的全部費用之外，在我們作入戶調查的浙江余姚南陽村（全村共64戶人家），至少還有以下幾項費用應歸入養育孩子的成本，那就是子女的結婚費用和建房費用。調查對象都這樣說：農民生活中最大的兩項開銷，一是給子女完婚，二是蓋房子。

在南陽村，結婚費用的行情目前高達一萬五千元，房子除外。調查對象有如下說法：「至少要一萬五，如果低於一萬五就是不體面、丟面子的事了」；「娶媳婦花兩萬元很一般，有的還要多，女方起碼也要添上一萬」；「少則一萬五千元，多則兩三萬」；也

有個別人說：「體面點要一萬五，不講究的一萬多也能辦下來。」這筆錢大多要由父母來出，所有的調查對象都堅定不移地認為：「為子女完婚是父母的責任。」因此又有如下說法：「作父母的最怕兒子結婚。」

以村裏一位最近結婚的男青年為例，定親花了五千元（其中電視二千元，自行車加戒指一千元，皮箱加十二件衣料一千元，酒席錢一千元）。從定親到娶親的兩年多共有七個年節（89年春節，90年和91年的端午節、中秋節和春節），送禮花一千多元。結婚時裝修房子、買床及床上用品約一千多元。挑定婚日後，給了六千元現金到女家。婚宴十桌酒席二千多元。以上共計一萬五千元左右，即使減去親友送來的一千元禮錢，淨支出也有一萬四千元。這還只是一般水平，在村裏不算體面。這一萬五千元中，兒子的錢只有二三千，其餘一萬二千由父母籌措來，其中有近四千元負債。

當地有句話，父母為子女定婚是「有多少給多少，哪家不想體面些呢？」兒子盡可能為自己多掙得一點家底，女方也總是在婚前巧妙地施加影響，表面上是要婚事辦得體面，其實也是意在從父母那裏多掙些家底來：而父母也心甘情願，傾其所有。這正是結婚費用逐年上漲的內驅力所在。

蓋房子是農民的另一項主要投資。早些年，村裏蓋的全是平房，大約三千元可以蓋起；從80年代初起，村裏有人蓋起二層樓房，每座造價萬元上下；從87年起，村裏開始出現三層樓和帶瑪賽克貼面及涼台的新式二層小樓，造價猛增到四五萬甚至七八萬元。房子雖然不能完全打入養育孩

表面上是要婚事辦得體面，其實也是意在從父母那裏多掙些家底來：而父母也心甘情願，傾其所有。這正是結婚費用逐年上漲的內驅力所在。



中國傳統家庭觀：老
子、兒子與種籽。

子的成本，但很多人蓋房的確是為孩子蓋的，尤其是兒子結婚時專為孩子蓋好的與父母居處分開的新房。父母不僅在子女結婚時出資建房，即使婚後多年兒子建房，父母仍認為自己有義務出資幫助。例如，90年一位年近四十的村民要蓋房，六十多歲的父母本可不給錢，兒子也沒開口，父親還是主動拿出一千元。他明知自己喪失勞動力後沒有了收入，到時開口向兒子要一百元可能都要「看臉色」，但他還是這樣做了，因為「兒子就是兒子」。

在養育孩子的成本中，最近又新增了一個項目：高額教育費。過去孩子的教育費非常低廉，低到可以忽略的程度。現在許多手頭稍微有些錢的

農民，都願把子女送到城裏最好的學校去讀書。如果農村孩子要到鄉裏學校讀小學，到市裏學校讀中學，就要花一筆可觀的費用。我們訪問的一位村民每年為在余姚城裏上初中的女兒交給學校一千元。

綜上所述，養育孩子的費用除維持日常生活外，加上結婚、蓋房和子女教育費用，累積起來可達數萬元之多。

再看養孩子的效用(收益)。孩子在父母仍有勞動力時，大多不給父母錢。父母老了以後(男60歲，女55歲)，村財政每人每年給60元，其餘由子女供給。子女對父母的贍養大多是低標準的，勉強過得去就行。老人們自己往往也認為蓋好房子、為子女

完婚之後，一生的任務就完成了，自降生活水平，自我貶值，「把自己當廢品處理了」，默默地渡過拮据的晚年。

南陽村的農民贍養老人大致有兩種形式：老年人若和兒子一起吃飯（或輪流在幾個兒子家吃飯），子女通常不再給零花錢；老年人若與兒子分開另吃，兒子每年須供給父母柴糧和一小筆錢。村裏的老年人中，目前與成家兒子分灶的有十家，未與兒子分灶的有八家（其中一家為上門女婿）。在與兒子分居的老年人中，有一家兒子每年給老人800元，另一家三個兒子每年共給老人1,200元。這兩家子輩的「慷慨」在村裏是絕無僅有的。其餘各家老人每年得到的贍養費介於180元至400元之間。按這個標準，從60歲到80歲不過8,000元而已，即使按全村最高標準每年1,200元計算，二十年也不過2.4萬元，還是抵不過父母在兒子身上花的錢。

總之，村裏有許多「甘心為子女作牛作馬」的父母，用文化水平較高的一些村民的說法就是：父母養孩子是「輸出多輸入少」；「我們為孩子花得多，孩子給我們少，這一點是肯定的。」親子之間顯然是一種「不平等交易」。我們將這種兩代間取予的不平衡現象稱為「代際傾斜」。他們這種作法的確難以用人口經濟學的成本效用理論來解釋：從經濟上看，父母做的是一件明顯虧本的買賣，個人本位的成本效用邏輯在這裏完全失落了。在中國農村這個以家為本位的社會中，人們按照另一種邏輯生活着。他們對個人利益、個人享受、甚至個人自由（晚年不得不向子女祈求生活來源，使自己陷於不自由的狀態）的喪失，感到甘之如飴，就像飛蛾投火一樣，

只是一味地去做，從來不能想像其他的活法。

生育作為家本位 邏輯中的一環

中國農村父母所顯示出來的犧牲和奉獻精神，僅用父愛和母愛來解釋是不夠的，而應視之為一種行為規範或生活方式。在調查中，我們始終在尋找這個問題的答案：如果說內地農村還有許多沒有脫離非貨幣經濟，因而農民沒有任何手段為自己的老年作貨幣儲蓄，不得不趁年輕時把生養兒子作為一種老年保險投資的話，那麼在南方沿海已經富裕起來的地方，農民手裏已有了一些錢，完全有能力用儲蓄手段給自己弄個固定的老年生活保障，為甚麼他們還是拼命要生孩子，而且家家要生男孩呢？這裏面必定有着經濟考慮之外的原因。

我們發現，這個原因深深埋藏在農民的意識深處，涉及他們的生活目的。他們從一降生人世就落入了「生存繁衍原則」的生活邏輯之中，一生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家庭的傳宗接代和興旺發達，在「家」面前，「個人」是微不足道的，個人的享樂是無足輕重的。於是他們才能為了後代犧牲自己的利益，犧牲自己晚年的富裕與舒適。對於一個農民來說，為兒子花掉自己的全部積蓄，的確是他心甘情願的。正如一位承包村辦廠的農民廠長所說：「我自己有甚麼意思，弄來弄去還不是給孩子弄。」在農民心目中，所謂發家致富，致富只是手段，發家才是目的。致富不是為了個人的享受，而是為了發家。在自然村這個相對封閉的小社會中，這200多人就是

從經濟上看，父母做的是一件明顯虧本的買賣，個人本位的成本效用邏輯在這裏完全失落了。在中國農村這個以家為本位的社會中，人們按照另一種邏輯生活着。

村裏人在回答「為甚麼想生孩子」這個問題時說：「做人做人，要不『做出』幾個人來，那結婚幹甚麼？」

他一生的交往圈子和他人生成就的評判者。村裏許多年深日久、盤根錯節的恩恩怨怨，就圍繞着「家」這個中心有聲有色地展開。

村裏人在回答「為甚麼想生孩子」這個問題時說：「做人做人，要不『做出』幾個人來，那結婚幹甚麼？」有時這種傳宗接代的信念，甚至帶有一種神聖的或曰神秘的色彩，表現在民間的巫術中。村裏有位老人，妻子早死，有四兒二女。老大老二都無出，老三給人作了上門女婿，只有老四生了男孩。十幾年前，四個兒媳問「肚裏仙」（當地的巫婆），「肚裏仙」當時是婆婆的靈魂附體，以婆婆的語氣說，小兒子孝順，這條根（孫子）是她攢了好多年買來的。當時大房二房兩個媳婦都問為甚麼不給她們也買一個，她說是因為她受不到這兩房的香火，這兩房媳婦痛哭失聲。事情迅速在村裏傳開，小房覺得很自豪，大房二房卻由此生妒，兩邊關係日見惡化。後來大房領養了一個外甥，二房領了一個棄嬰，可是村裏人背地裏叫他們「野種」、「逃生」。這兩家對這件事極其敏感。三年前，大房兒媳生下一個兒子，一家人歡喜無限，大房夫婦這才感到揚眉吐氣。

在村裏，沒有孩子或沒有兒子確實會被人看不起（在村人的觀念裏貶值），這一點還可以從上門女婿的微妙地位反映出來。南陽村64戶人家中，共有3戶是招女婿，由於只有條件較差的人才肯作上門女婿，這類人家就無形之中在人的心目中貶值了。雖然這種人家的後代根據當地習俗仍隨父姓，但當我們向一位招女婿的丈母娘說要抱抱她的「外孫」時，她極認真地糾正道：「不是外孫，是我的孫子。」

農民的生育觀念中有這樣一個不易被城裏人理解的邏輯：生養孩子是為了報父母的生養之恩，把生孩子叫作「還債」，由此衍生出「討債」與「還債」的說法。假如家裏一個孩子又聽話又有出息，父母就說這孩子「還債」；如果孩子不成氣，就說這孩子是在「討債」，是「前世的冤孽」，他似乎是在變相地替祖宗「討債」，加重了父母生命的壓力。在農民的生命邏輯裏，上代生養了他，幫他成家立業，這就使他欠了上代的債；而自己把下一代撫養成人，幫他們成家立業，則是對上一代的「還債」。

關於兩代人之間的債務觀念，本尼迪克特在對日本文化的研究中早有精彩論述，她說：「西方人認為對兒女的一切照顧，是依仗於母親的本能和父親的責任感，但是在中國人和日本人看來，卻是依仗於對祖先的孝心。日本人對這一點，有極為明確的看法：一個人把自己所受的照顧，轉移給兒女，以償報祖先之恩。日本語中沒有特指『父親對兒女之義務』的字辭，這些義務都包括在對父母及祖父母的『孝』之內。」（本尼迪克特，頁92）由此可見，生孩子對農民完成他的生命任務、還祖宗的債是多麼重要。假如缺了生育這一環，他的生命之鏈就會斷掉，他的生命就失去了意義。村裏人最惡毒的罵人話有：「孤老頭相」、「末代子孫」、「野種」等等，這些話之所以傷人，就是因為罵到了要害處。只有從農民的這套生命邏輯中，我們才能理解他們那種不功利的生育態度，才能理解他們「損己利子」的「代際傾斜」。

我們發現，農民在生育、結婚、喪葬這些事上，全都顯出一種「身不由己」的樣子。為甚麼要生孩子？因

農民的生育觀念中：生養孩子是為了報父母的生養之恩，把生孩子叫作「還債」，由此衍生出「討債」與「還債」的說法。

生孩子對農民完成他的生命任務、還祖宗的債是多麼重要。假如缺了生育這一環，他的生命之鏈就會斷掉，他的生命就失去了意義。

為不生別人要罵「絕後」；為甚麼要大辦婚事？因為「丟不起面子」。村裏有一家人娶媳婦，為省點錢，沒雇小轎車，而是用一種價格較便宜的三輪卡車接新娘，就遭到村人的恥笑。可想而知，在婚喪紅白二事的投資數目上，個人選擇的餘地是多麼小。在農民心中重得不得了的「面子」、「別人的閒話」，實際上就是文化規範的壓力。這種行為規範的形成，既決定於那個農民生活於其中的狹小社區的空間因素，又決定於延續了數千年之久的習俗所蘊含的時間因素。

在南陽村這樣的富裕農村，農民的物質生活與城市居民已無大區別，有彩電洗衣機，住房比城市居民寬敞高級許多，但他們的生育願望還是那麼強烈，每個人都不但一定要生育，而且要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最大限度地生育，只是在政策的強迫下不敢再多生。當我們向一位村民提到城裏有人自願不生育（筆者之一就是如此）時，他說：「你是獨往獨來的，可以不要孩子，我如果不要孩子，周圍的人要說話。」這就一語道破了農民和市民生活環境的一個最大區別：市民完全可以選擇獨往獨來的生活方式，沒有人會過多關心、干涉他的私人生活，說閒話，給他太大的壓力，因此他可以選擇某一種生活方式。他有沒有孩子或有沒有男孩，與別人關係不大。而農民就無法選擇獨往獨來的生活方式，他的生活範圍只有一個200人（如南陽村，大村也不過千人）的圈子（也許還應加上姻親），所有的人都互相熟識，互相制約，互相評頭品足；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都在別人的注視之下（自覺或不自覺的）。因此，他們才會感到「丟不起面子」，他們的生育願望才會如此強烈，如此執着。

可以這樣說，市民是孤立的人，農民是群體的人；市民是可以獨往獨來的人，農民是在群體監督下的人；市民是自由的人（在選擇生活方式上），農民是受束縛的人。因此，只有使農民成為市民，也就是變成孤立的個人，脫離來自周圍環境的壓力和監督，才能使他們真正改變生育觀念，而不是僅僅被迫服從計劃生育的規定，才能使城市中為個人生活而不是為家庭而生活的人生觀念（生命邏輯）進入這些人心中，使他們自願選擇少生育甚至不生育的生活方式。

從城市人的角度，我們往往把結婚、生育、喪葬看成一個個孤立的事件，忽視了其間一以貫之的邏輯。如果把這些事看成是一個個的孤立事件，則花在這些事情上的錢都是可花可不花的，至少是可多花也可少花的（尤其在不太富裕的情況下）。可是在農民的生命邏輯中，這些錢就不是可花可不花，而是不可不花的。目前村裏喪葬費一般要花3,000元，其中修墳1,000元（最豪華的墳墓有逾萬元的），辦喪事要花2,000元左右。當我們提到城裏實行的火葬時，村民全都搖頭。其中一位這樣說：「如果要推行火葬，就要像計劃生育那樣強迫搞。」我們專程參觀了村民的墓地，看着那一座座紅字的「壽域」（人死後將紅字改為黑字，壽域成為墳墓），我們陷入沉思，感到政府在生和死這兩件事上所做的事（計劃生育和火葬），是農民按自己的邏輯完全不能理解的，所以他們儘管服從了，仍然認為這些作法是「強迫」的。

不合家本位邏輯的行政手段

正因為按照家本位的邏輯，無論

市民是孤立的人，農民是群體的人；市民是可以獨往獨來的人，農民是在群體監督下的人；市民是自由的人（在選擇生活方式上），農民是受束縛的人。

生育的淨成本是負數(在貧困農村)還是正數(在富裕農村)，農民都要生育，而且盡可能多的生育，所以要控制人口的盲目增長，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只能是不合家本位邏輯的行政手段，即把生育變成一種非個人選擇的行為。在浙東農村，情況就是如此。浙江是全國除北京、上海、天津之外計劃生育最有效的省份，而余姚的總和生育率比浙江的1.8又低了許多，達到令人嘆為觀止的1.4(已低於許多西方社會的數字)；計劃生育率幾近100%。(全國1987年統計，計劃生育率只有60%，計劃外生育高達40%。見馮立天等，頁174)

計劃生育的具體規定有着深刻的文化含義。例如，關於甚麼人只能生一胎、甚麼人可生兩胎的政策規定就是如此。它規定：(1)雙職工：一胎；(2)夫婦當中一人是國家職工，一人是農民：一胎；(3)夫婦雙方都是社辦廠職工：一胎；(4)夫婦雙方一人是社辦廠職工，一人是農民：二胎；(5)雙農戶：二胎。允許生二胎的還有一個前提：頭胎必須是女孩。另

外有13種人可以破例生二胎，他們是：男到獨女家結婚落戶的；夫妻一方兩代及兩代以上均係獨生子女的；夫妻一方為非遺傳性殊疾喪失勞動力的；兄弟兩人以上只有一個有生育條件的等等。從上述規定中至少可以看出這樣一重文化含義：生孩子是具有正面價值的，所有那些可以生二胎的，都是在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農民、夫婦中只有一人在村辦廠工作的人家、上門女婿等。生育在這裏被當作了一種對不利社會地位的補償手段。

計劃生育的措施包括經濟手段和政治手段。除對做結紮、絕育和流產手術的經濟補助之外，對獨生子女戶有根據地方財力高低不等的補助，從30元一年到行政出資幫助辦養老保險。特別是對「雙農獨女戶」，即可生第二胎而不生的，除經濟獎勵外，還有開表彰會戴紅花的政治獎勵。在89年以前，計劃外一胎罰款50元，二胎100元，多胎200元；89年後的罰款政策改為按當事人工資20-50%罰款，一罰五年。由於不少農民進入村辦鄉

我們感到政府有生和死這兩件事上所做的事(計劃生育和火葬)，是農民按自己的邏輯完全不能理解的。



計劃生育的措施包括經濟手段和政治手段。此圖是農村婦女被送去結紮時的鏡頭。

辦企業工作，領取工資，遂使扣錢切實可行。據說有一個村辦企業廠長為生計劃外兒子共交納了6.7萬元的罰款。貨幣經濟程度越高，國家行政控制生育行為的能力越強，反之則較弱。因為行政手段可以包括開除公職，從工資中扣發罰金等，而對那些無公職可開除、無工資可扣的人就比較難辦。

余姚的計劃生育之所以在全省以至全國名列前茅，正因為它擁有強大的行政力量，對計生幹部有周密的佈置和嚴格的行政考核。市、鎮(鄉)、村三級都有專人負責，市政府考核鄉政府，只要出生一個多胎，就從財政扣除該鄉鎮全體幹部獎金額的5%。鄉一級又考核到村，做得好報酬獎金都高，違反計劃就沒有獎金。全市有三千多個計劃生育聯絡員，每村都有一個，每半月開一次摸底會，對村裏每個育齡婦女的情況可以說做到「瞭如指掌、無一遺漏」的程度。

在南陽村，全村57名育齡婦女中，有31名絕育(54.4%)，13名帶環(22.8%)，3名使用藥具(5.3%)，3名不育(5.3%)，餘下7名屬於以下三種情況：新婚尚未生育，目前正在懷孕和剛剛生育尚未作進一步處置。村計生聯絡員告訴我們，現在基本可以做到「一孩帶環，二孩絕育」。她抱怨說：「結紮工作不好作，像某某的老婆，五年前生了第二胎，讓她去結紮，她怎麼也不肯，說想把孩子養大再做，反正不再生就行了。她的主要顧慮一是怕孩子出意外，二是聽人說剛生孩子就做絕育手術會影響出奶量。結果是被硬推上三輪卡車去做的。某某的老婆也是哭着去的。不少人還害怕手術作不好，幸虧手術做得還不錯，不然我們的工作就更難作

了。」

當我們問到如果有的婦女把孩子送給別人寄養或假稱嬰孩死亡(其他地區農村這種現象大量存在)怎麼辦時，計生幹部說：逃不過去的，村裏每個人都互相認識，懷孕不可能瞞住人，生下孩子後，送到哪裏都可以查出來。如果假稱死亡，就要查清甚麼原因死的，甚麼時候死的，埋在哪裏，這樣就無法裝假了。只須舉出一個細節，就可以知道這裏的計生工作已經細密到何種程度：村裏的聯絡員要對每位育齡婦女的行經情況進行逐月登記，並竭力做到「將孕後工作轉移到孕前工作」。

可想而知，這種工作並不會得到農民的竭誠支持，計生幹部在當地有苦經曰：我們這個工作不但沒任何好處，還要遭人罵，不得不「硬着頭皮，磨破嘴皮，走破腳皮，大着肚皮(指肚量要大)」。這完全印證了我們的論斷，即計劃生育是不符合農民生活邏輯的。

計劃生育的一切賞罰措施、它所面臨的一切困難背後，無疑都有這樣一句潛台詞：人人都希望生育，並為生育賦予正面價值，而行政力量只能靠強力控制這股生育衝動。農民生育慾望的強烈使他們完全不能理解目前大城市中已出現的自願不生育現象，當然也不能理解西方相當大比例的夫婦不願生育的想法和選擇。當我們向村民提到余姚市範圍也已經有了少量「雙農獨女戶」時，一位調查對象非常自信地說：「他們肯定是身體有病，或有其他一些不能生育的原因，絕不會是能生而不生。」

於是，計劃生育在農村造成了這樣一種局面：生育行為(尤其指生育數量)不再是個人選擇的結果，而是

中國農民生育觀念的真正改變，則有賴於脫離農村的家本位環境，進入現代化工業化都市化營造的個人本位生活環境。

由行政力量強制推行的非個人選擇行為。這裏所謂「非個人選擇」是指：基本上沒有人會在允許生的時候不生，也不會有人在不允許生的情況下強行生育。個別的例外只有令大多數人不可理解不可置信的「雙農獨女戶」和寧願為生個兒子出6.7萬元罰款的人。

結 論

這項研究的主要結論是，貝克爾的微觀人口經濟學的「孩子成本效用理論」僅僅適用於以個人為本位的社會。在家本位的社會中，生育並不是單純的經濟行為，而是帶有不計經濟盈虧的性質，是一種不可完全由經濟利益來解釋的強烈衝動。這一衝動深深地植根於家本位社會的生命邏輯之中。如果想改變或限制這種行為方式，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只能是不符合這一文化邏輯的行政手段，而中國農民生育觀念的真正改變，則有賴於脫離農村的家本位環境，進入現代化工業化都市化營造的個人本位生活環境。我們衷心希望，這一前景不會像建國後的頭三十年那樣顯得遙遙無期。近十年的情況使人們對這一前景重新萌生了希望。

5 董輝：〈中國農民家庭生育功能及成員活動社會化與生育行為的思考〉，《社會學研究》，1992年第1期。

6 方向新：〈農民生育觀念、生育行為及其影響因素的社區分析——桃源縣同仁村的調查與思考〉，《人口學刊》，1991年第5期。

7 方向新：〈農村養老方式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湖南省同仁村調查〉，《中國人口科學》，1992年第2期。

8 顧寶昌：〈論生育和生育轉變：數量、時間和性別〉，《人口研究》，1992年第6期。

9 顧耀德(執筆)(「浙北、浙南不同經濟格局對人口和生育影響比較研究」課題組)：〈經濟格局對人口發展和生育水平的影響〉，《中國人口科學》，1992年第1期。

10 梁中堂：〈本世紀中國人口問題的癥結〉，《普陽學刊》，1992年第3期。

11 李秋洪：〈廣西漢、壯、瑤族農民生育態度的比較研究〉，《民族研究》，1992年第1期。

12 鄔滄萍、賈珊：〈中國文化與生育率下降〉，《中國人口科學》，1991年第5期。

13 朱國宏：〈傳統生育文化與中國人口控制〉，《人口研究》，1992年第1期。

參考書目

1 貝克爾：《家庭經濟分析》(華夏出版社，1987)。

2 本尼迪克特：《菊與劍》(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

3 馮立天和陳劍：《人口控制的理論與實踐》(中國人口出版社，1991)。

4 陳玉光：〈論傳統經濟體制及其轉換時期的中國人口問題〉，《管理世界》，1992年第2期。

李銀河 1952年生於北京，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博士，北京大學社會學副教授。著譯作有《現代社會學入門》、《社會研究方法》、《中國人的性愛與婚姻》等。

陳俊杰 1968年生於浙江余姚，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現為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研究生，曾發表論文多篇。